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繼訴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張丁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即林黃千之承受訴訟人
　　林英傑
被　　告即賴月促之承受訴訟人
　　廖博義
　　廖偉翔
　　廖子慧
被　　告　楊黃薰
　　陳黃芳枝
　　魏黃幸枝
　　黃滿麗
　　黃利彥
　　黃良柱
　　黃澤彥
　　黃梁梅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弘毅
　　黃慧眞
兼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黃弘程
前列黃梁梅、黃弘程、黃慧眞之訴訟代理人
　　黃弘毅
被　　告　黃千代
　　施黃秀霞
　　黃秀喬
　　洪黃秀娟
　　黃深彬

黃琦琅
黃睿森
張賴月紅
賴瑞民
賴瑞霖
賴瑞賢
賴瑞隆
賴張富美
賴昭名
賴寶妃
賴昭仁
賴思羽
000000000000000000
賴欣愉
000000000000000000
林敬川
000000000000000000
廖崑宏
前列張賴月紅、賴瑞賢、賴張富美、賴昭名、賴寶妃、賴昭仁、賴思羽、賴欣愉、廖崑宏之訴訟代理人
賴瑞民
被　　告　張文宜
張文明
張淑貞
000000000000000000
張淑玲
張淑芬
張淑薇
前列張文宜、張文明、張淑貞、張淑玲、張淑芬、張淑薇之訴訟代理人　林英傑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0號
被　　告　張龍雄

張淑津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文昌

訴訟代理人　謝秀芳

被　　告　黃文明

訴訟代理人　吳金雅

被　　告　黃慧嫻

黃喬岷

黃喬暉

蕭秀枝

黃威崳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雪娟

被　　告兼柯秋子之承受訴訟人

黃惠貞

黃惠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尚澤

被　　告　黃素楨

黃志芳

黃婋婷

林王潢池

林宗富

林美惠

林麗雯

前列林宗富、林麗雯之訴訟代理人

林王潢池

被　　告　潘志誠

潘緯慈

潘宣瑄

何澤欣

鄭張秀蘭
張龍
張龍鎮
被　　告　張玉葉
訴訟代理人　林英傑
被　　告即黃福龍之承受訴訟人
黃喬文
被　　告即黃雪英之承受訴訟人
劉家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命由林英傑為被告林黃千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命由廖博義、廖偉翔、廖子慧為被告賴月促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命由黃尚澤、黃惠貞、黃惠華為被告柯秋子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命由黃喬文為被告黃福龍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命由劉家妤為被告黃雪英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林黃千等人分割遺產，其中被告林黃千、賴月促、柯秋子、黃福龍、黃雪英分別於訴訟繫屬中之111年7月8日、111年7月16日、111年7月2日、111年7月17日、110年11月30日死亡，被告林英傑、林彩珍、林彩綢、林英俊為被告林黃千之繼承人，已協議由被告林英傑繼承母親林黃千之土地；被告廖博義、廖偉翔、廖子慧為被告賴月促之繼承人；被告黃尚澤、黃惠貞、黃惠華為被告柯秋子之

繼承人；被告黃喬文為被告黃福龍之繼承人；被告劉家妤為被告黃雪英之繼承人，有遺產分割協議、戶籍資料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資料可佐。依上述說明，應命如主文所示之人分別就上揭已死亡被告部分承受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黃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超凡